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决定补选曲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补选樊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颀茂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

董事曲辉女士、董事徐永丽女士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曲辉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、董事樊俊梅女士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颀茂华先生、董事王召明先生。

4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：董事王召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樊俊梅女士、独立董事曲辉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